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前棟3樓

承辦人：黃盈蓁

電話：(03)332-2101#5306

傳真：(03)336-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45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343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4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11年12月2日壽山字第1111202號函及111年11月23日壽山字第111112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；後續並請依章程及前開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辦理審議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市民活動中心(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203 巷 10 號)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主 席：陳森場 理事長
記 錄：葉曜銘

本重劃會計有理事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 6 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。

主席報告：略

- 二、 提案一：提請召開會員大會補選「監事案」。

說 明：

- 1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。
- 2、 二、本會監事楊茂峰死亡，故依法辦理補選。

辦 法：

- 1、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2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 4 分之 3 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。
- 3、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 6 人，計 6 人同意，表決通過。

- 提案二：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「修正章程案」。

說 明：

- 1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。
- 2、 原章程設立會址變更，予以修正。

辦 法：

- 1、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2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

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 4 分之 3 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。

3、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修改章程第 2 條重劃會會址，出席理事共計 6 人，經投票表決結果，均同意通過。

三、 會議決議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召開會員大會執行監事補選業務，並審議修正重劃會章程會址。

四、 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45 分。